

過渡性房屋及劏房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21 年 7 月 13 日的會議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關於由非政府機構營運並提供 1 305 個單位予超過 1 500 個家庭的 29 個已完成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開列這些項目的整體租金水平在有關家庭的平均家庭收入中所佔的百分比，以確定上述租金水平是否為有關租戶所能負擔，並符合不超過租戶家庭收入 25%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政策原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7 月 14 日